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74,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宋俊律师及保荐代表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郑佑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9,97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9,97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9,97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9,97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9,97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9,97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9,97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2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及宋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序号:CS152011-1687),确定公司为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服务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二、甲方概况介绍

1.法定代表人:彭加峰

2.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劳斯劳斯174号福华国际城综合楼3-4楼。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除本公司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6.甲方履约能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服务项目。

2.招投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概况:长沙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覆盖范围为望城坡站至光达站,线路全长21.926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19座车站,计划2013年10月开始运营。

4.招标范围:长沙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及隧道区间、两座主变电站、一座运营控制中心、一座车辆段与综合楼的综合监控系统(ISCs)、环境及设备监控系统(BAS)、环控电控柜(MCC)。

5.中标价格:13,798.89万元。

6.工期:计划时间为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随后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业主有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的权利。

四、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0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主要体现在2012年及2013年。具体内容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 will 及时披露合同签订的情况。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0日

##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59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3月19日

权益登记日 2012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2年3月23日 -

现时红利发放日 2012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基金投资者从基金资产中申购赎回所发生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所获红利再投资所生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2年3月23日前(含2012年3月23日)到销售网点变更相关设置。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电子邮件。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电子邮件。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净值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分母,收益分配比例为分子。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1日

注:注:按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净值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分母,收益分配比例为分子。